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9號

抗 告 人 鄭啟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3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及第98條之4規定，抗告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並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於書狀上簽名或蓋章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寄存送達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埔龍泉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仍未依裁定意旨為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林 惠 瑜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林 郁 芳